

香港的仲裁

页1/2

香港是一个广受认同并领先国际的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在2019年2月颁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一带一路倡议下，香港将持续提供高水平、高效率及便利的仲裁及争议解决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致力推广香港，使其成为国际法律服务及争议解决服务的地区能力提升中心。仲裁的应用受到政府、司法机构、商界及业界的持续支持。

仲裁的应用

仲裁是一种经常被应用来解决商业及投资纠纷的自愿性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是在私人和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仲裁的保密特性对企业尤为重要，它可以协助保护企业的商业机密，以及免受在讨论争议过程中因披露敏感及宝贵商业资料而招致的损失。

仲裁能为各仲裁方带来便利，可以因应他们的需要及利益来订立合适的仲裁程序。

由仲裁员发出的仲裁裁决将为有关争议提供终局性。该裁决通常是最终裁决，并对各仲裁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及可如法庭判决般在香港执行。

此外，根据一项国际公约，在香港发出的仲裁裁决一般获得超过150个缔约地区的法院承认及执行。

仲裁的优点

仲裁的优点包括：

- 保密 - 除指定情况外，仲裁程序和仲裁裁决将予以保密；
- 当事人自主 - 可自行决定仲裁的范围和可判给的补救种类；
- 灵活性 - 因应个别争议而可灵活制定程序；
- 保全 - 香港特区已于2019年4月与内地签署仲裁程序保全安排。一般而言，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程序中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上述安排就仲裁程序向相关的内地法院申请保全；
- 最终性 - 一般而言，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并对仲裁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强制执行性 - 在现有的机制下，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裁决，可在众多的法域执行；
- 专家知识 - 律师仲裁员能提供精辟的法律见解及具备相关个案经验；及
- 专业操守 - 律师仲裁员是律师会的会员，他们进行仲裁程序时，需要遵守严格的专业道德和操守。

仲裁协议

如果你想使用仲裁解决纠纷，你需要先签订一份书面仲裁协议。仲裁协议是一份重要的文件，它注明了仲裁各方所同意的仲裁所在地及仲裁规则。

本小册子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个案的法律意见。阁下如有疑问，敬请征询律师的意见。

香港律师会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19年10月)

香港律师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 永安集团大厦三字楼
电话 : (852) 2846 0500
传真 : (852) 2845 0387
电邮 : sg@hklawsoc.org.hk
网址 : http://www.hklawsoc.org.hk

香港的仲裁

页2/2

条款范本

律师会提供一份仲裁条款范本以协助仲裁协议的草拟工作。然而，你在草拟仲裁条款时，应该考虑寻求相关的法律意见。

条款范本如下：

“任何因本契约所产生或引致的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纠纷或分歧，包括与本契约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必须提交仲裁处理，并按照在仲裁另一方（或各方）收到仲裁通知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而该仲裁规则将被视为在本仲裁条款中所适用的规则，以达致最终解决。”

本仲裁条款的适用法律为香港法，而仲裁地点为香港。

仲裁员由香港律师会委任。

除非仲裁各方已就仲裁员的人数另有书面协议，否则仲裁员的人数为一名。仲裁程序使用（加上所选择语言）进行。”

仲裁员名册

律师会设有一份仲裁员名册。名册上的仲裁员都拥有仲裁方面的实务经验及已达到律师会的严格认可要求。部份仲裁员对处理某些专业范畴的事宜具丰富经验及专长，例如涉及合伙协议、金融、国际贸易、投资、基建、海运及知识产权等纠纷。他们的相关专业技术及法律知识对于仲裁能有效地、快捷地、及具经济效率地进行大有帮助。

仲裁方可以要求律师会就他们的仲裁个案委任一（或多）名仲裁员。有关的委任将根据委任仲裁员的程序而进行。由律师会所作出的委任决定是最终及不可上诉或挑战的。

其他查询

如想查询律师会委任仲裁员的程序和仲裁员名册，请浏览律师会的网站。

本小册子谨提供基本资料以供参考之用。如有其他查询，你可以电邮 (arbitration@hklawsoc.org.hk) 给我们。

本小册子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个案的法律意见。阁下如有疑问，敬请征询律师的意见。

香港律师会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19年10月)

香港律师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 永安集团大厦三字楼
电话：(852) 2846 0500
传真：(852) 2845 0387
电邮：sg@hklawsoc.org.hk
网址：<http://www.hklawsoc.org.hk>